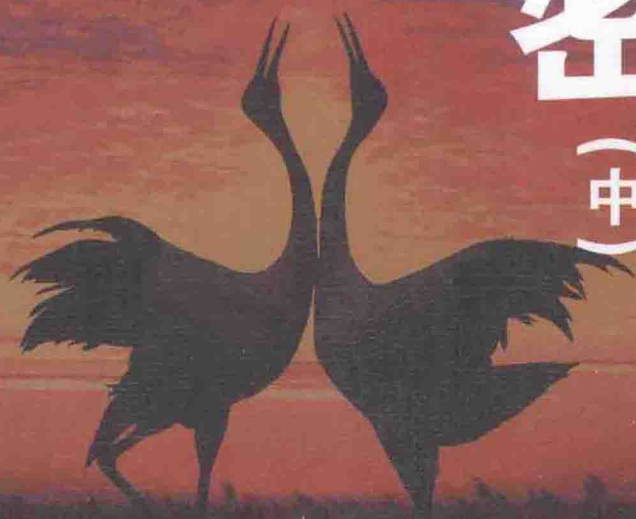


光明的秘密 (中)

乐后圣 著



团结出版



第四章

生命意识觉醒在难遇的佛法中

第一节 缘 起

一、缘起的意义

“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”。世间上的事事物物（一切有为法）都不是凭空而有的，也不能单独存在，必须在各种因缘条件和合之下，才能现起和存在。一旦组成的因缘散失，事物本身也就不复存在，这就是佛教所谓“诸法因缘生，诸法因缘灭”的道理。

此外，现起和存在的因缘，其本身又各互有生起的因缘。这种看似牵扯不清，复杂而绵密的互动关系，就形成了解释宇宙万法生起，乃至生命起源的一种中道不二、精深微妙的道理，这个道理就叫做缘起。

当初佛陀在菩提树下、金刚座上，夜睹明星而证悟成佛，他所证悟的便是这个宇宙人生的道理——缘起法。

缘起是佛教的根本教理，也是佛教异于其他宗教、哲学、思想的最大特性。《楞严经疏》说：“圣教自浅至深，说一切法，不出因缘二字。”佛经上说“一切法因缘生”，就是指缘起。但是，缘起并不是佛陀所创造或制定的，而是宇宙人生本质的、必然的、普遍的理则，佛陀只是发现了这个自然的法则而证悟成佛，然后将这个证悟的道理告诉我们：世间的一切诸法，都是由“因”、“缘”所生起，主要而力强者为因，次要而力弱者为缘，透过因缘和合，才有一切现象，才有一切法（事事物物）的生起。例如：一粒种子撒在泥土里，必须施肥、浇水，以及有充足的空气、阳光，才能长成一棵大树。其中，种子是因，泥土、阳光、空气等等为缘，这些因缘都具足了，才有长成大树的“果”。

如果从有情众生的生命流转来看缘起，佛陀告诉我们，生命不是由

造物主所创造的,是由自己造作而成的,并且不是单一原因而来的,它是由十二有支因果相续而成的。十二有支又称十二因缘、十二缘起,即:无明、行识、名色、六入、触、受、爱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缘起表现在有情生命的流转上,称为十二缘起;表现在世间事物物的生成上,则称为因缘所生法。

二、如何认识缘起

《杂阿含经》中说:“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;此无故彼无,此灭故彼灭。”这是说明因缘所生法中,因与果的关系,是缘起最好的定义;也说明了此与彼(因与果)之间是相依相待而存在,没有绝对的独立性。因此,在因果法则上有六条定律:果从因生、相由缘见、事待理成、多从一生、有依空立、佛是人成。从这六条定律中,可以进一步地认识缘起。

(一)果从因生,缘起的先决条件是因,有因再加上缘,条件具足,才能生果。无因就不能生果,有因无缘也不能生果,因缘具备,则必然果生。因是生起万事万物主要的、内在的条件,是生果的直接力;缘是外在的条件,能助因成果,是生果的间接力。譬如:一粒黄豆的形成,种子是主要的因;水土、日光、空气、肥料、人工等是助缘,如是因缘和合,然后才能发芽、开花、结果。如果将这一粒黄豆始终放在仓库里或沙石上,由于没有外缘的助长,就不可能再有新的生命延续。

所以,宇宙间的万有诸法,无一不是由种种的因缘条件和合所成,离开和合的关系,绝对没有实法可得。万有诸法之所以存在,必定有其生成的因缘,这就是果从因生的理则。

(二)相由缘见,从果从因生的理则可知——“法不孤起,仗境方生”,这个“境”就是因缘,所谓“诸法因缘生,诸法因缘灭”,世间一切现象,都是由因缘和合所产生的假相,其本身并无自性,所以说缘起性空,也由于其无自主性,所以随着缘生而现,缘灭而散,因此说相由缘见。

(三)事待理成,宇宙万法的生起,固然是要有因有缘,但是在因缘故报的生起上,还有着普遍的理则,也就是因果的法则。譬如:种瓜得瓜,种豆得豆;种瓜不能得豆,种豆不能得瓜。“如是因感如是果”,这是必然的理则,违背了这个理则,便不能成其事,所以说事待理成。

(四)多从一生,在一般人的观念里,“一”就是只有一个,“多”就有很多个;但是在佛教看来,一就是多,多就是一,甚至“多从一生”。譬如把一粒水果种籽埋到泥土里,经过灌溉施肥,而后发芽抽枝,长大成树,开花结果,果实累累;而这一树的果实,就是由一粒种籽而来。因此佛教譬喻布施如播种——“一文施舍万文收”,其道理和“一粒落土百粒收”是一样的,这也正是多从一生的理论根据。

(五)有依空立,“果从因生”的事象,“事等理成”的理则,这些都是存在的,也就是有的。但是,这个存在的有,必须依空而立。这是说:凡是存在的,都必然是依否定实在性的本性而成立。譬如一张桌子,它是由木头做成,木头来自大树,而大树又是由种子的因,加上泥土、空气、阳光等缘结合而成。所以,一张桌子,眼前看它是有,其实它也只是靠着各种条件,也就是众缘和合所生成的假相,既然是依条件因缘而成,因此说它的自性是空。

但是,这个空并不是什么都没有的空,而是万法的“空性”。事物本身如果不具备空,就无法显出它存在的价值与作用,这个作用就是空用。譬如,没有空地就不能建房子;人体的构造,如耳朵、鼻孔、排泄系统等,如果不空,就不能呼吸、排泄,乃至活命;袋子如果不空,就不能装东西,所以要“空”才能“有”,宇宙诸法就是建立在这个空义上的。

基于这种存在的现象,龙树菩萨在《中论·观四谛品》中提出“以有空义故,一切法得成;若无空义故,一切则不成”的论说。也就是说,空是一切法之所依,如果没有空性,万物将不可能存在。因此,物质的有,必须依空性而成立,这就是“有依空立”的理论根据。

(六)佛是人成,佛陀证悟的是缘起法,在成道之初,曾经说:“大地众生皆有如来智慧德相,只因妄想执着,不能证悟。”意思是说,众生都有佛性,人人皆可成佛,但因无明烦恼覆盖,因此不能证悟成佛,正如乌云遮蔽明月,而使月光不能显现。我们学佛,就是要明此生死相续的道理,同时也由“此无则彼无,此灭则彼灭”的道理,断除无明,拂尘去垢,开显佛性,一旦尘尽光生,自然“心光朗照,万里晴空”,获得一个无人我对待、无时空限制、不生不死的境界,这就是证悟的境界,也就是成佛之日,因此有所谓“佛是已觉悟的众生,众生是未觉悟的佛”。《大乘理趣六波罗蜜多经》卷一有一首偈语说:“一切有情入佛智,以性清净无别故;佛与众生性不异,凡夫见异圣无差。”这就是佛是人成的最佳佐证。

此外,在因果的定律上,还有几个特性:

(1)因果律中无第一因,亦无最后果。因为因中复有前因,推之无始;果后还会有果,引之无终。

(2)因与果是相对的,而非绝对的。意思是说,因果不能截然分开,因可以生果,果也可以成为另一次的因。譬如甲因产生乙果,乙果又可以成为丙因,丙因又可成为丁果,因中有果,果中有因,因果看来是二,其实是一,是相关涉的。

(3)因果是通于三世的。有首偈语说:“假使百千劫,所作业不亡;因缘会遇时,果报还自受。”这是说明业因不灭,自作自受,而且不论时间久暂,遇缘则起现行。

(4)因果关系是二而为一,一而为二。这是说:能生的因,必定有所生的果,果又成因;即能生的果,又必成为所生的因。因此,因中有果,果又成因,因因果果,果果因因,种瓜不能得豆,种豆不能得瓜;善因不会生出恶果,恶因也不会生出善果。所以说“因果报应,丝毫不爽”。

三、缘起法则中的四缘

缘起的定义就是有因有缘,因缘和合而有果,而从因到果,缘是一个很重要的生成因素。一切有为法生起所凭借的四种缘,称为四缘,即:

(一)因缘

因缘是指产生自果的直接内在原因,例如:由种子而生芽,种子就是芽的因缘;换句话说,一切有为法中,能亲生自果的,称为因缘。

(二)等无间缘

等无间缘又称次第缘,是指在心、心所的相续中,由前一刹那而开引后一刹那生起的原因。也就是心、心所于前一刹那灭谢,复给予后一刹那生起的力用。前一刹那的心法与继之活动的后一刹那的心法,这种同起的、无间断的相续关系,称为等无间缘。

(三)所缘缘

所缘缘略称为缘缘,是指心法、心所法所攀缘的一切对象,也就是一切外在事物,对内心所产生的间接与直接的缘。例如:眼识必以一切色为所缘缘,耳识必以一切声为所缘缘,乃至意识必以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等一切法为所缘缘。

(四)增上缘

增上缘是指因缘、等无间缘、所缘缘等三缘以外,一切有助于或无碍于现象发生的原因条件。

以上四缘,可分为直接的因生果的关系,这就是因缘;另一种是间接的、疏远的因生果的关系,包括等无间缘、所缘缘、增上缘。

此外,若就诸法的生起与四缘的关系而言,在物质现象的色法上,只须亲因缘和增上缘二者就可发生作用;但在精神现象的心法上,则须四缘具备才能发生作用。

四、缘起说的发展

缘起说是佛陀所证悟的独特思想,在原始佛教时代,就已经具备了完整的理论体系,后世的论师乃以此为根本教理,而逐渐发展出以下各种缘起说:

(一)业感缘起

业感缘起是说宇宙万法的生起,都是由于我人的业力所招感。也就是说,善恶的业力可招感善恶的果报,而果报本身又是招感另一次果报的业,如此因果相依而循环不尽,称为业感缘起。这是依《俱舍论》所说。

(二)赖耶缘起

赖耶缘起是说业力是来自于众生心识中的阿赖耶识所执持的种子,这个种子遇缘则生起现行,复由现行熏染种子,其后再遇缘,则更生现行,自现行又熏种子。如此现行熏种子,种子生现行,辗转依存,互为因

果而无穷无尽。由此可知阿赖耶识是一切万法开发的本源。这是法相宗据《解深密经》、《瑜伽师地论》等所说。

（三）真如缘起

真如缘起是说众生心识的阿赖耶识虽是形成宇宙一切现象的本源，然而追溯其根源，则为含藏真如的如来藏心。也就是说，诸法是真如由无明之缘而起动，犹如海水本自湛然，由于风的助缘而产生千波万浪，翻腾不已。这是依据《大乘起信论》所说。

（四）法界缘起

法界缘起是说万法相互融通，以一法成一切法，以一切法起一法，主伴具足，相入相即，圆融无碍而重重无尽。这是华严宗依《华严经》所说。

（五）六大缘起

六大缘起是说一切诸法都是由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、识等六大，遇缘而生起。六大是一切万法的本体，周遍法界，而六大有互具互遍的意思。这是据密教教义所说。

五、缘起与人生

缘起法显示出宇宙万法生灭变异的关系，也显示出人生苦乐的来源。从缘起法中可以知道，任何事情的结果，都是由因缘所成，所以要获得快乐的人生，就必须培植好因好缘，想拥有和谐的人际关系，便须广结善缘。如果没有植下善因善缘，一旦尝到苦果，也要懂得改善因缘，而不是一味地在果报上计较，乃至怨天尤人，徒使自己陷入重重的烦恼中。所以，了解因果果报的关系，使我们懂得改善逆缘，培植好缘，广结善缘，随顺因缘。

尤其，缘起法启示我们：世间万法是无常的，好的有可能变坏，坏的也有可能变好。因此纵使遇到困难、挫折，只要我们坚韧不拔地朝向正确的人生目标努力，一切的困难挫折终会成为过去，因为因缘所生的万法，有赖于诸缘，一旦因缘散失，所生的诸法自然亦趋于散灭，所以无常

可以为我们带来新的希望。

诸法既是因缘所生，自然空无自性，无自性便无法自我主宰，所以说“无我”。我们若能正观缘起的诸行无常、诸法无我，就能通达无碍，远离一切爱欲、烦恼。烦恼是系缚众生，使众生不能解脱自在的最大障碍；烦恼既除，当然就能获得生命的解脱。因此《稻芋经》说：“见缘起则见法，见法则见佛。”

认识缘起，可以帮助我们——

第一，建立感恩的美德；

第二，培养随缘的习惯；

第三，拥有希望的未来；

第四，了悟真实的人生。

第二节 四圣谛

一、佛说四圣谛的缘由

佛陀成道以后,最初为世人宣说佛法,是在波罗奈斯的鹿野苑,为憍陈如等五比丘讲说四圣谛,这就是佛教史上有名的“初转法轮”。

而佛陀最初在菩提树下证悟的内容,是宇宙缘起的真理,只是缘起法则深奥难解,佛陀恐怕骤然宣说,将使尚未起信的众生望而生畏,所以在初转法轮时,佛陀以四圣谛来说明众生生死流转及解脱之道的缘起道理,进而激发众生厌苦修道的决心。

四圣谛与缘起、三法印构成佛教教义的三大纲领,名称虽然不同,意义却是相通的:缘起论的主要内容是十二缘起,而三法印是缘起论的思想基础,四圣谛则是缘起论的具体形态。三者都是初期佛教的根本思想,以后的经论,莫不由此开展出来,因此,我们将四圣谛、缘起、三法印,称为佛教的根本佛法。

二、四圣谛的意义

四圣谛就是指苦、集、灭、道四种真理。

圣,是正的意思,《胜鬘宝窟》卷下本说:“圣者,正也。以理正物,名为圣义。”谛,是指真理,包含有审查、真实不虚的意思。《瑜伽师地论》说:“从苦谛到道谛,是如实的,无颠倒的,故名为谛。”又说:“唯有圣者能如实了知,如实观见;一切愚夫,不能如实知、如实见,因此诸谛唯名圣

谛。”由上述注疏可知，苦、集、灭、道是四种正确无误的道理，是真实不虚的，是圣者所知见的，故称为四圣谛。也就是说，若能如实知见四谛，便是圣者。因此，《中论疏》说：“四谛是迷悟之本，迷之则六道纷然，悟之则有三乘贤圣。”

《佛遗教经》说：“月可令热，日可令冷，佛说四谛，不可令异。”可见四圣谛是宇宙间颠扑不破的真理，我们不可不去研究了解。

苦谛，是以智慧观察出这个世界是充满痛苦的火宅；集谛，是以智慧彻悟烦恼与造业是形成生死痛苦的原因；灭谛，是透过智慧，证得涅槃自性，究竟解脱生死烦恼；道谛，是达到究竟涅槃的方法。因此，苦、集二谛是迷界的世间因果，集是因，苦为果；灭、道二谛是悟界的出世间因果，道是因，灭为果。

若依因果的顺序来说，四圣谛应该是集、苦、道、灭，何以佛陀要先说果，后说因？这是因为众生的根性，果易明而因难晓，为了方便化道，因此佛陀不得不先明示苦相，令众生生起厌离之心，再示业因，使之断集，继而示以涅槃乐相，令其欣慕，然后再说修道之法，令其行持，目的就是要使众生“知苦、断集、慕灭、修道”。

三、四圣谛的内容

（一）苦谛

苦谛，苦，泛指逼迫身心苦恼的状态。苦谛，说明人生实相是苦的道理。根据经典的说法，苦有二苦、三苦、八苦、一百零八苦，乃至无量无数的苦。今就二苦、三苦、八苦说明如次。

1. 二苦：依身体内外来分，苦有二种：

（1）内苦：指身痛、头痛等四百零四种病的身苦，以及忧愁、恐怖、嫉妒、猜疑等心苦。

（2）外苦：指来自大自然的风雨、寒热、雷电、霹雳等灾害，以及虎狼、狮豹、蛇虫等伤害之苦。

2. 三苦：依程度而分，苦有三种：

（1）苦苦：是指人的身心本来就苦，再加上饥渴、疾病、风雨、劳役、寒热、刀杖等众苦之缘所生的苦，称为苦苦。

(2)坏苦:是指原本顺乎己意的乐境,一旦时过境迁,或因故遭受破坏,而逼迫身心的苦恼。如乐极生悲或丧亲之痛等,都属于坏苦。

(3)行苦:是指一切有为法迁流三世,无刹那常住安隐,使身心感到逼恼,称之为行苦。例如,我们常因时光飞逝或世事无常而慨叹良多,即属于行苦。

3. 八苦:从内容来分,苦有八种:

(1)生苦:在母腹中,正坐胎时,处溷秽中,头下脚上,如坐牢狱;等出胎时,母子交危;既出之后,风触嫩皮,刀割脐带,有苦难言。凡此因出生世间所带来的痛苦,称为生苦。

(2)老苦:从少至壮,从壮至衰,气力羸少,动止不宁;乃至盛去衰来,精神耗减,其命日促,渐至朽坏,是为老苦。

(3)病苦:身是地水火风四大假合而成,不免因四大不调而染患疾病。当病起时,或脏腑损伤,或皮肉疮痛,或全身疼痛,或饮食难消,乃至缠绵床榻,喘息呻吟,是名病苦。

(4)死苦:当命终时,有如风刀解体,生龟脱壳,痛苦不堪,是名死苦。

(5)爱别离苦:自己所亲爱的人乖违离散,不得共处,是为爱别离苦。

(6)怨憎会苦:常所怨仇憎恶的人,本永远离,而反集聚,是为怨憎会苦。

(7)求不得苦:对世间一切事物,心所爱乐者,苦苦追求而不能得到,是为求不得苦。

(8)五阴炽盛苦:此苦是以上七苦的总体。有情众生之所以会产生痛苦,就是因为有情众生的身心是由五阴(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)假合而成,故而造作诸恶,如火炽然,生生不息,逼恼身心,苦上加苦,是名五阴炽盛苦。

如果我们进一步就痛苦的对象来探讨,形成苦的原因不外以下几点:

(1)我与物的关系不调和:譬如居住的空间太窄小,而人口又多,不能称心如意;书桌的高低、灯光的照明不恰当,无法安心研读等,都会带给我们困扰,因而心中产生不快。

(2)我与人的关系不调和:譬如自己喜爱的人,偏偏无法厮守在一起,而自己讨厌的人,却又冤家路窄,躲避不了,这就是八苦中的爱别离苦和怨憎会苦。

(3)我与身的关系不调和:生、老、病、死所带来的痛苦即属于此。

(4)我与心的关系不调和:我们的心常如脱缰野马般到处奔窜攀缘,妄想纷飞,不但生出种种烦恼,甚至指挥身体为非作歹,因而造成痛苦。

(5)我与欲的关系不调和:欲望有善欲与恶欲之别。善法欲如立功、立德、立言等向上求进的欲望,如果调御不当,将造成精神上的负担。恶法欲如贪图物质享受、眷恋男女欢情等造成堕落的欲望,由此所带来的痛苦,更是不堪负荷。

(6)我与见的关系不调和:指因邪知邪见所带来的痛苦。例如:佛世时的裸形外道,因思想见解的错误,不但徒然使身体受苦,也障碍了真理的追求。

(7)我与自然的关系不调和:气候寒热所带来的不适,以及水潦、干旱、地震、飓风等所造成的灾难,即属此类。

不管世间充满多少苦,其实佛教之所以讲苦,目的是为了让我们知道苦的实相,进一步去寻找灭苦的方法。因此,了解苦的存在,只是一个过程,如何离苦得乐,获得解脱,才是佛教讲苦的最终目的。

(二)集谛

集谛,集,积聚、招感的意思。集谛就是指形成痛苦的原因,众生由于无明、贪爱、瞋恚等烦恼的驱使,而积集种种恶业,然后依照种种业报而招致种种苦果。众生招受苦果,往往不知自省,反而怨天尤人,更起迷惑颠倒,再造新业,复成苦因,如是烦恼业报辗转相生,苦上加苦,以致苦海无边,譬如扬汤止沸,只见滚上加滚,无有已时。

我们如果想从痛苦的深渊中解脱出来,首先要灭除集苦的原因,不再造作新的苦业,快乐的人生就离我们不远了。因此,彻底了解造成痛苦的原因——集谛,是追求幸福不可忽视的要务。

(三)灭谛

灭谛,灭是寂灭的意思,是指灭尽贪、瞋、痴等烦恼,而显现出清净的真如体性。

灭,其实就是“涅槃”的异名。《大乘义章》卷十八说:“外国涅槃,此翻为灭。”《华严大疏》卷五十二说:“译名涅槃,正名为灭。”

涅槃是修道者在知苦断集后,由修道所证得的解脱境界。它是灭除

了烦恼、痛苦、人我、是非、差别、障碍等种种无明，而获得的一种境我一如，超越生死，自由自在，光明幸福的圆满境界。

（四）道谛

道谛，道，是通达的意思，能通至涅槃，故名为道。道谛就是指从痛苦的此岸到达涅槃的彼岸所必经的道路，也就是证得涅槃的正道，一般指佛陀初转法轮时所开示的八正道。后来佛陀临涅槃时，又加四念处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等，合称为三十七道品，又称三十七菩提分、三十七助道法。循此三十七法而修，即可以次第趋向菩提，故称为菩提分法。略述如下：

1. 四念处：又称四念住。

- （1）身念处：观此色身皆是不净，即观身不净。
- （2）受念处：观苦乐等感受悉皆是苦，即观受是苦。
- （3）心念处：观此心识生灭无常，即观心无常。
- （4）法念处：观诸法因缘生，无自主性，即观法无我。

2. 四正勤：又称四正断。

- （1）已生恶令永断；犹如除毒蛇。
- （2）未生恶令不生；如预防流水。
- （3）已生善令增长；如溉甘果栽。
- （4）未生善令生起；如钻木出火。

3. 四如意足：又称四神足。

- （1）欲如意足：希慕所修之法能如愿满足。
- （2）精进如意足：于所修之法，专注一心，无有间杂，而能如愿满足。
- （3）念如意足：于所修之法，记忆不忘，如愿满足。
- （4）思维如意足：心思所修之法，不令忘失，如愿满足。

4. 五根：根，能生之意，此五根能生一切善法。

- （1）信根：笃信正道及助道法，则能生出一切无漏禅定解脱。
- （2）精进根：修于正法，无间无杂。
- （3）念根：于正法记忆不忘。
- （4）定根：摄心不散，一心寂定，是为定根。
- （5）慧根：对于诸法观照明了，是为慧根。

5. 五力：力即作用，五力是指五种能破恶成善的力用。

- (1)信力:信根增长,能破诸疑惑。
- (2)精进力:精进根增长,能破身心懈怠。
- (3)念力:念根增长,能破诸邪念,成就出世正念功德。
- (4)定力:定根增长,破诸乱想,发诸禅定。
- (5)慧力:慧根增长,能遮止三界见思之惑。

6. 七菩提分:

- (1)择法觉分:能拣择诸法的真伪。
- (2)精进觉分:修诸道法,无有间杂。
- (3)喜觉分:契悟真法,心得欢喜。
- (4)除觉分:能断除诸见烦恼。
- (5)舍觉分:能舍离所见念着的境界。
- (6)定觉分:能觉了所发的禅定。
- (7)念觉分:能思维所修的道法。

四、四圣谛的重要

四圣谛是佛陀初转法轮时所说,临涅槃时又再三叮咛弟子们,于四圣谛有疑惑者,应该速速发问。可见在佛陀的一代时教中,对四圣谛的阐扬是自始至终的。尤其,在初转法轮中,佛陀更三度演说四圣谛的妙义,称为“三转十二相”。

第一次为示相转,将四圣谛的内容定义加以解说,以便弟子了解。内容为“此起苦,逼迫性;此是集,招感性;此是灭,可证性;此是道,可修性”。

第二次为劝修转,劝诱弟子修持四圣谛的法门,以断除烦恼,获得解脱。内容为“此是苦,汝应知;此是集,汝应断;此是灭,汝应证;此是道,汝应修”。

第三次为自证转,佛陀告诉弟子,自己已经证得四圣谛,勉励弟子们只要勇猛精进,必能一样证悟四圣谛。内容为“此是苦,我已知;此是集,我已断;此是灭,我已证;此是道,我已修”。

从佛陀一再强调四圣谛的事实来看,四圣谛是极具重要性的。四圣谛的内容一如治病的过程:苦,如人患病;集,生病的原因;灭,如病已痊愈;道,如治病的药方。我们学佛,正是为了断除贪、瞋、痴等种种烦恼,而趣向涅槃的境界,所以四圣谛是我们解脱生死的唯一方法。

第三节 三法印

一、三法印的意义

教主、教徒、教义,是宗教形成的三个条件。世间上每个宗教都认为自己所宣扬的教义是真理,所谓真理是有条件的,真理的条件是:普遍如此;必然如此;本来如此;永恒如此。

譬如人有生必有死,中国人如此,外国人也一样,这是普遍如此、必然如此、本来如此、永恒如此的真理。佛教的三法印就是合乎这四个条件的真理。三法印为:诸行无常、诸法无我、涅槃寂静。

这是说明宇宙人生现象的三条定律,以此三条定律来印证佛法的真伪,就像世间的货物,盖了印鉴的,可以确定它是真货;没有盖印鉴的,便是假货,是冒牌的。所以,三法印可以说是印证佛法的根据;它是识别佛法、非佛法的标准。若与三法印相违的,即使是佛陀亲口所说,也是不了义法;若与三法印相契合的,纵然不是佛陀亲口所说,也可认为是佛法。

在原始佛教的教理中,三法印是缘起说的思想基础,缘起说是佛陀教法的代表,两者意义相通,同为最初的根本佛法。因此,若能理解三法印,也就能把握佛陀的根本思想了。

二、三法印的内容

三法印的内容,广义而言,是指世间一切幻化的现象。它是原始佛教的基本理论,一切小乘经典都是以三法印来印证是否为佛说;大乘经